

附件一：

鉴定范围和内容

1 检测鉴定内容

1.1 现场调查和有关资料调查

1.1.1 资料调查

搜集各建筑的勘察报告、设计图纸、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相关原始资料。

1.1.2 现场调查

(1) 绘制结构平面布置图；

(2) 调查本工程的结构现状、环境条件、使用期间的加固与维修情况和用途与荷载等变更情况。

1.2 场地、地基基础部分

(1) 调查各建筑所在场地是否位于不利及危险地段。

(2) 着重调查各建筑上部结构的不均匀沉降裂缝和倾斜，上部结构的裂缝、倾斜以及有无发展趋势。

1.3 主体结构

(1) 结构体系与结构布置；

(2) 承重墙体烧结普通砖强度检测；

(3) 承重墙体砌筑砂浆强度检测；

(4) 混凝土构件现龄期抗压强度；

(5) 混凝土构件的钢筋配置和锈蚀；

(6) 结构构件的外观质量、缺陷和构造；

(7) 主体结构的变形与损伤。

1.4 建筑外观宏观检查

检查外围护墙、填充墙等非结构构件是否存在开裂、脱落等现象。

1.5 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

1.5.1 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

根据房屋《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637-2015，房屋结构安全性的鉴定评级，应分为构件（含节点、连接）、子单元、整体鉴定单元